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2865  
承 辦 人：戊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28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戊 113 執保 795 字第  
附件：

0127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護字第 331 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乙案應送達給受保護管束人李協益之函文(發文字號：中檢介 藤 114 執護 331 字第 1149114643 號)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報到，未遵守規定報到者，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李協益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書記官

